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会议厅

主 持 人：董事长杜旭成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审议有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王荀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肖铁青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黄健伟
3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罗军林
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罗军林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罗军林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王荀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罗军林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罗军林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荀

四、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宣读议案表决结果

六、律师见证

七、大会闭幕

【议案 1】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公司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球经济未能摆脱继续周期下行的大趋势，全球通胀加剧叠加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整体经济形势不乐观，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公司经受诸多挑战，生产经营能力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压力凸显，整体经营业绩亏损，流动性资金回款延迟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继续以“强根固本、盘活资源”为基本策略引领，紧紧围绕“改革、优化、聚力、蜕变”八字方针，主要战略方向仍以夯实主业为主，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涵盖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积极召集和参加公司提交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性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公司致力于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互动，确保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将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

（二）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在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指导作用，组织开展合规化培训，强化董事会成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识别能力，实质履职、规范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健康稳定开展。

（四）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顺畅良好的互动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熊先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博士，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7 月至今，现工作于南京林业大学，历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肖铁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合伙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先青	6	6	0	0	否	3
肖铁青	6	6	0	0	否	3

熊先青、肖铁青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积极召集和参加公司提交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同时通过审查其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自身专业及经验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我们将继续关注证券法规的变化，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以便更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汇报人（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运作情况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审查。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3】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概述

公司规划将下述自有房产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包括北京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等21个公司房产及土地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持有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北京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世奥国际中心5层601号、6层704号	4,367.06
2	上海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活水协同创新园	9,418.51
3	南京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欧洲城92号-1、92号-2、94号201室、94号202室	2,631.82
4	成都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博达四维中心（10套）	5,738.47
5	广州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大厦202房及3楼	7,008.27
6	深圳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洪湖花园裙楼2层C、3层A、三层裙楼C	4,566.50
7	郑州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绿都广场1层105-1号等8套	2,429.62
8	沈阳宜华时代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新湖御和园	1,098.10
9	厦门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万科广场（9套）	628.25
10	浏阳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宜华山水名城2栋-101室至112室（12套）	1,446.03
11	昆明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金域南郡花园10幢3层商业301号-310号（10套）	928.86

1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区天山路 76 号（26 套）、天河公司 12 幢以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自建房产（75 项）	154,695.83
		本部 A、B、C 区、木业城二期、达濠工厂土地使用权（12 项）	520,030.08
13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自建研发楼、餐厅、宿舍、车间 A-J 幢	49,728.63
		广州南沙工厂土地使用权	104,530.80
14	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自建办公楼、车间、宿舍等	36,854.73
		梅州汇胜工厂土地使用权	99,719.00
15	新疆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美特花园 1-3 层	1,758.56
16	天津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河东区紫乐广场 2 号楼 201 号、301 号	1,094.24
17	大连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远洋广场	2,022.78
18	武汉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映象大商业栋 1 层 A-28 号	4,575.97
19	湘潭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宜华湘江名城一期 A9 栋、A10 栋	5,806.75
20	阆中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阆中市康美大道宜华家具厂 1-29 幢	169,489.26
		阆中土地使用权	333,330.00
21	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自建房屋	101,948.81
		遂川土地使用权	286,261.50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战略考虑，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2022年12月将上述厂房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估计将对公司影响为：本次评估一部分评估产生增值 1,849,213,960.77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1,849,213,960.77元，另一部分评估产生减值-11,018,323.35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018,323.35元。采用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相应资产不需计提折旧摊销，影响2022年的净利润-11,018,323.35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核数据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之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自有房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睿丰会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已同步出具《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专项审核报告》（睿丰专审字（2023）第0009号）。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议案 4】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财务风险，为了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在 2022 年度对母公司的预付账款和子公司华达利家具（山东）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1,135,311,241.90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在 2022 期初的余额为 303,169,968.90 元，本期新增计提 560,130,243.54 元；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2,011,029.46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22 破 14-9 号)和((2020)鲁 1322 破 14-10 号)裁定的《华达利家具（山东）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宜华生活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可能收回的金额及损失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公司累计共计提坏账准备 863,300,212.44 元。具体测算计提过程：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2022 年 4 月 8 号公布的华达利家具（山东）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 亿元，及申报确认的债权清单，拟清偿优先债权合计 575,133,685.72 元，拟清偿普通债权合计 224,866,314.28 元，按照一定的清偿比例测算后，宜华生活公司可分配 100,629,009.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华生活公司对华达利家具（山东）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63,929,221.56 元，需累计计提坏账 863,300,212.44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在 2022 年度期初的余额为 303,169,968.90 元，本期新增计提 560,130,243.54 元。

公司由于过去历史原因造成预付账款账龄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基于审计谨慎性原则，宜华生活公司对预付账款账龄 3 年以上的部分采用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 272,011,029.46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宜华生活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共计提减值准备 832,141,273.00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41,273.00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2,141,273.00 元。

睿丰会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已同步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审核报告（睿丰专审字（2023）第 0010 号）》。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5】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整体经济形势不乐观，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公司经受诸多挑战，生产经营能力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压力凸显，整体经营业绩亏损。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8.82 万元，比 2021 年上升 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262.55 万元，比 2021 年下降 63.62%，出口统 107.01 万美元，比 2021 年下降 50.12%。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2,071.69 万元，比 2021 年度的 8,871.31 万元上升 3,200.38 万元，上升 36.08%。其中外销完成 745.26 万元，占 6.17%，比 2021 年下降 45.54%；内销完成 11,326.43 万元，占 93.83%，比 2021 年上升 50.96%。

公司主导产品家具收入 4,083.34 万元，占 33.83%，比 2021 年上升 18.37%；地板收入 3,083.39 万元，占 25.54%，比 2021 年下降 17.6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内销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山东华达利破产债权损失和预付款项减值损失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19,653.10 万元，比 2021 年度的 15,433.14 万元增加 4,219.95 万元，上升 27.34%。其中外销成本 1,033.61 万元，占 5.26%；内销成本 18,619.49 万元，占 94.74%，比上年上升 80.99%。

公司主导产品家具成本 5,242.45 万元，占 26.67%；地板成本 4,318.88 万元，占 21.98%。

三、费用情况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总额为 86,75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05.29%，比 2021 的 69,247.57 万元增加 17,504.21 万元，上升 25.28%。收入费用率为

505.29%，较 2021 的 421.71% 上升 83.5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 611.97 万元，比 2021 年下降 80.56%；管理费用 24,324.62 万元，比 2021 年上升 5.51%；财务费用 61,815.20 万元，比 2021 年上升 43.6%，2022 年未发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运杂费、广告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用等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中主要的支出为职工薪酬 378.24 万元，销售服务费 54.85 万元，物料消耗 26.10 万元，业务费 26.00 万元，差旅费 21.08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3.27%。

管理费用中主要的支出为职工薪酬 3,753.69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 17,188.63 万元、咨询费 351.69 万元，水电费 329.48 万元，装修费 294.00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90.10%。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 54,595.81 万元，比 2021 年度上升 23.28%，汇兑损失 7,108.88 万元，比 2021 年上升 631.19%。

四、利润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7,581.40 万元，比 2021 年的-6,561.84 万元减少 1,019.57 万元，下降 15.54%，综合销售毛利率为-62.8%，其中内销毛利率-64.39%，外销毛利率-38.69%。主导产品地板毛利率-40.07%，家具毛利率-28.3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262.55 万元，比 2021 年的-124,224.67 万元减少 79,037.88 万元，下降 63.62%。按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9.27 万元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6.87.92%；按年末股本 148,287.00 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1.37；销售净利率为-1,183.91%。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03,262.5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53,749.42 万元，2021 年度结转过来未分配利润-361,940.65 万元后，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8,952.62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采购情况

2022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3,224.61 万元，较 2021 年度采购总额 5,848.42

万元减少 2,623.81 万元，下降 44.86%。其中主要原材料 905.55 万元，占 28.08%，比 2021 年上升 42.63%；外购成品及半成品 2,278.90 万元，占 70.67%，比 2021 年下降 50.64%；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40.16 万元，占 1.25%，比 2021 年下降 93.27%。

七、税收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6%、9%、13%
消费税	计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1）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除以下纳税主体外，其他纳税主体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注 1）	29.84
华嘉木业股份公司（S.A.H.J）（注 2）	30.00
森林开发出口公司（E.F.E.G）（注 2）	30.00
木材出口贸易公司（E.N.B）（注 2）	30.00
加蓬森林工业出口公司（I.F.E.G）（注 2）	30.00
常氏工业采伐公司（E.C.I）（注 2）	30.00
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注 3）	16.50

注1：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加州税率 8.84%和联邦累计税率 21%。

注2：华嘉木业股份公司（S.A.H.J）等 5 家加蓬公司：盈利企业按照利润的 30%税率，亏损企业按照营业收入的 1%税率。

注3：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

利得税税率16.5%。

2022年公司计提所得税38.29万元,比2021年的4.32万元增加33.96万元,上升785.44%。计提其他附加税费2,130.38万元,同比上升36.01%,其中计提:房产税1,456.40万元,土地使用税608.70万元,城建税20.64万元,教育费附加16.14万元。

2022年公司实际支付各项税收429万元,比2021年的388万元增加41万元,上升10.6%。

八、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379.44万元,按年末股本总额计算,每股现金流量为-0.00256元。全年现金流入总额为23,299.10万元,其中因销售商品收到现金20,779.06万元,占89.18%;现金流出总额23,733.19万元,其中采购支出现金4,090.75万元,占17.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805.36万元,占3.39%;归还借款支出现金57.29万元,占0.24%。

九、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62,350.16万元,比2021年度上升3.49%。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39,710.83元,占资产总额33.3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在建工程)136,067.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78%,比2021年底下降49.85%;流动资产147,349.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09%,比2021年底下降33.2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5,350.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6%,比2021年底下降49.51%。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7,016.57万元,计提坏帐准备34,012.6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3,003.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3%,比2021年底下降9,267.21万元,下降39.04%。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动原因是:2022年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模式计量。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0,22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0%,比2021年底减少34,210.96万元,下降29.89%。其中原材料29,617.42万元、产成品及库存商品15,241.17万元、在制品806.13万元、消耗性林木资产18,986.51万元、发出商品15,438.0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43%、1.77%、0.09%、2.20%、1.79%。全年平均存货(扣除消耗性林木资产)资金占用额为78,382.63万元,周转一次需1,436天。

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53,191.99 万元，比 2021 年底上升 5.17%。其中流动负债为 846,03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9.16%。资产负债率为 98.94%。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65,366.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2%，比 2021 年底减少 22,421.38 万元，减少 5.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还光大银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金 20,325.83 万元，及利息 2,585.73 万元（从山东划走）。

2022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89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69%，比 2021 年底增加 61,992.43 万元，上升 69.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和滞纳金的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954.93 万元，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遂川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林地使用权价款 37,665,832.00 元扣除该款项依实际利率法而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8,559,474.03 元后形成。

十一、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及其他投资情况。

2023 年，公司将会积极应对各项困难和挑战，积极化解各项风险，积极恢复生产，真抓实干，迎难而上，重塑形象，脚踏实地做好主业。相信在全体宜华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会走出困境，再创佳绩。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6】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7】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结果，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032,625,499.28 元，其他综合收益-537,494,224.13 元，2021 年度结转过来未分配利润-3,619,406,525.44 元后，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89,526,248.8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8】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酒店服务	10,000,000	64,148.56	销售业务回升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0	24,023,827.26	销售业务回升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提供租赁	3,000,000	2,312,869.54	
合计		73,000,000	26,400,845.36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3,000,000 元，主要包括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兄弟公司等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运输服务、接受劳务、提供租赁等。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按照公允性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议案 9】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对《章程》做出部分修订。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企股粤总副字第 003234 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 号)批准，发起设立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17 日，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经 200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4 年 8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股，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第三条 公司经 200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4 年 8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股，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家具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

<p>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家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p>	<p>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